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7

##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29日以送达和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12年10月12日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永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9位董事,现场实到9位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芜湖伟明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 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 保荐机构出具的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8

##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银行,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芜湖伟明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伟明”)提供财务资助,有关情况如下:

一、对外财务资助的概述

(一) 委托贷款对象:芜湖伟明房地产有限公司

(二) 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三) 期限:其中7,000万元12个月;13,000万元18个月

(四)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五) 利率:15%

(六) 利息支付:每季末月的第20日结息

(七) 还款保证:1.第三方芜湖万商置业有限公司拟提供“芜湖东紫园”部分土地使用权抵押,抵押土地面积161亩,商住用地,土地证号:土地证号:皖地出[2012]086号,取得土地的原址成本208.7万元,价值33,488万元,抵押率约60%;抵押品分配如下:

序号	贷款金额(万元)	期限(月)	土地面积	估值(万元)
1	7,000	12	61	12,688
2	13,000	18	100	20,800
小计	20,000		161	33,488

证券代码:000511 112014 证券简称:银基发展 09银基债 公告编号:2012-025

##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09银基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根据公司于2009年11月3日公告的《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09年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014,简称:09银基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2. 根据《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本次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人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付息日上调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后的票面利率,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8%,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50个基点至8.5%,并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固定不变。

3. 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09银基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09银基债”的收盘价为101.31元,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5. 回售申报日:2012年10月30日

现将发行人关于调整“09银基债”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09银基债”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事项

1. 债券名称:2009年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09银基债

3. 债券代码:112014

4. 发行总额:人民币5.5亿元

5.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6. 债券期限:6年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7. 回售选择权:8.00%。债券发行人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付息日上调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后的票面利率。

8. 付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11月6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9. 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09年起每年的11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以上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0. 付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本金一起支付。

11. 信用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2.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9年1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4. 本次利率调整:在“09银基债”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50个基点至8.5%,并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2012年11月6日至2015年11月5日)固定不变。

二、“09银基债”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09银基债”,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 回售申报日:2012年10月30日

4.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 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交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资金到账并办理回售债券手续。

6. 不能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09银基债”。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 回售资金到账日:2012年11月6日

2. 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1年11月6日至2012年11月5日期间利息,利率为8.00%,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09银基债”派发利息为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72元)。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2-060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案受理的基本情况

就北京中福恒业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福恒业)与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建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关村建设于2012年10月11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为(2012)朝民初字第32407号。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中福恒业诉称:2010年3月,中福恒业与中关村建设签订《钢材购销合同》,合同约定,中关村建设分批向中福恒业采购钢材约7000吨,价格以每次钢厂到场内的第一日的兰格网北京钢材市场工地指导价执行,运按人民币180元/吨计算,并对付款方式及资金占用费和相关事宜约定:合同签订后,中福恒业向中关村建设支付1629.4335万元;后,根据中关村建设要求,中福恒业分批采购木材价值人民币2065862.3元。

2011年4月,中福恒业又与中关村建设签订一份协议,该协议约定:截止2011年4月1日,中关村建设钢材欠款金额为10387449.95元,木材欠款金额为1865862.3元;截止2011年4月1日,上述货款资金占用费为307101.48元,上述欠款违约金为900000.00元,同时,根据该协议,中福恒业向中关村建设提供供货,价格按照2010年签订的合同履行,自再供货之日起,欠款

证券代码:000010 证券简称:SST华新 公告编号:2012-046

##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2.业绩预告情况表:

2012年1月1日—9月30日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2012年1月1日—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月1日—2011年9月30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18.75	18.39	
基本每股收益	-0.1780	0.001	

2012年7月1日—9月30日的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2012年7月1日—2012年9月30日	2011年7月1日—2011年9月30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323.81	433.32	
基本每股收益	-0.022	0.029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2-043

##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0月12日,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cp.sgcc.com.cn/BidUpgrade.jsp/detail?file=900000000016011.jpg,2公布了“江苏省电力公司2012年第九批物资招标采购中标结果入围人及中标供应商公告”【招标编号:CSJWSJ1209】,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此项目标(标编号为:3)包4的中标候选人,现将相关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江苏省电力公司2012年第九批物资招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CSJWSJ1209)由江苏省电力公司委托江苏天源招标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已于2012年8月31日在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发布了详细的公开招标公告。

二、中标公示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的内容,公司本次中标产品为专变采集终端(Ⅱ,无线专网),预计中标总金额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9

## 关于召开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召开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的方式;

3.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12年11月2日(星期五)上午9:00;

4. 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1777号辉隆大厦4楼会议室;

5. 股权登记日:2012年10月26日。

二、会议议题

审议《关于公司对芜湖伟明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12年10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手续的本公司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出席及会议办法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12-052

##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可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理财产品,在不超过1.5亿元的额度内循环滚动操作,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总经理及董事长共同审批实施投资理财方案相关事宜,授权和投资期限自董事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现将有关委托理财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2012年10月12日与惠州交通银行分别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增利存款“集合理财计划”理财产品协议》,“蕴”财富“慧得利”理财产品申请书,两个合同约定:分别使用人民币2000万元和人民币1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蕴通财富”增利存款集合理财计划和“蕴”财富“慧得利”收益挂钩汇率利率/贵金属商品保本理财产品。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蕴通财富”增利存款集合理财计划主要内容

1. 产品名称:蕴通财富·增利存款集合理财计划

2. 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3. 理财产品期限:2012年10月12日至2012年12月31日。

4. 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本理财产品计划所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①国债、金融债、公募、高等级信用债等固定收益工具;②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③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5. 投资收益:5.1. 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5.2. 本理财产品以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投资风险较低,只保障理财产品本金,不保证理财产品收益。本理财产品交通银行内风险评级为极低风险产品。6. 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7. 风险提示:

7.1 市场风险: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波动,该理财计划的收益率跟随市场利率而波动。本理财计划的实际收益率取决于所投资组合收益率的变化,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受市场多种因素影响。

7.2 流动性风险:若本理财产品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7.3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对当前的相关法规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预期收益,并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7.4 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范围包括企业债等信用产品,可能面临企业债发债企业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况,由此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的实现。

7.5 不成文风险:若本理财产品计划募集金额未达到募集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本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协议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交通银行有权宣布理财产品计划不成立。

7.6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或到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看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7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计划的收益。

7.8 在最不利情况下,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贬值或者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可能无法实现按预期约定的本产品相应档次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甚至理财收益率为0%,投资者未获得任何收益。

(二)“蕴”财富“慧得利”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 产品名称:“蕴”财富“慧得利”收益挂钩汇率利率/贵金属商品保本理财产品 62天)。

2. 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3. 理财产品期限:2012年10月12日至2012年11月13日。

4. 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

5. 投资收益:5.1. 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5.2. 预期年化收益率:如果观察日(即期日前3个工作日)欧元兑美元汇率定价低于初始即期汇率-0.08%,年收益率为3.81%;否则,年收益率为3.7%。

计息方式:ACT/365。

6. 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7. 风险提示:

7.1 期限风险:如交易合同约定的银行有权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展期)一旦银行选择了行使该等权利,客户须履行交易合同约定的义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2 再投资风险:如果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或展期的权利,产品实际期限可能不同于合同期限。在产品终止后再投资时,客户可能面临再投资风险低于产品原合同约定的。

7.3 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与一般存款不同,并非随时可变现,根据交易合同的约定,如

证券代码:001669 证券简称:中国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2-051

##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月至9月新签合同情况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1月至9月,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新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270.56亿元,为全年新签合同计划总金额的82%。前述新签合同总额中,国内新签合同额为人民币857.43亿元,其中水利水电新签合同额为347.25亿元,非水利水电新签合同额为510.18亿元;国外新签合同额折合人民币约413.13亿元。

除此前已在临时公告中披露的重大合同外,2012年7月至9月新签合同中,单份合同金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重大合同还包括: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12-44

##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五届五次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0月12日,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五次会,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独立董事李德均先生因公未能出席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议案及相关材料已按照规定的时间与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会议议事规则,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两项议案:

一、审议通过《 向上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信贷业务品种》,敞口金额合计人民币壹亿元,期限叁拾个月(实际金额、期限、币种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用途为:用于向上浦东发展银行采购原材料和进口原材料。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6

##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17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10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伟先生主持,经董事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聘任吴伟先生为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财务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拟聘任刘远燕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财务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刘远燕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生,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年7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12-44

##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五届五次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0月12日,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五次会,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独立董事李德均先生因公未能出席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议案及相关材料已按照规定的时间与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会议议事规则,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两项议案:

一、审议通过《 向上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信贷业务品种》,敞口金额合计人民币壹亿元,期限叁拾个月(实际金额、期限、币种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用途为:用于向上浦东发展银行采购原材料和进口原材料。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12-052

##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可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理财产品,在不超过1.5亿元的额度内循环滚动操作,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总经理及董事长共同审批实施投资理财方案相关事宜,授权和投资期限自董事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现将有关委托理财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2012年10月12日与惠州交通银行分别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增利存款“集合理财计划”理财产品协议》,“蕴”财富“慧得利”理财产品申请书,两个合同约定:分别使用人民币2000万元和人民币1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蕴通财富”增利存款集合理财计划和“蕴”财富“慧得利”收益挂钩汇率利率/贵金属商品保本理财产品。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蕴通财富”增利存款集合理财计划主要内容

1. 产品名称:蕴通财富·增利存款集合理财计划

2. 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3. 理财产品期限:2012年10月12日至2012年12月31日。

4. 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本理财产品计划所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①国债、金融债、公募、高等级信用债等固定收益工具;②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③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5. 投资收益:5.1. 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5.2. 本理财产品以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投资风险较低,只保障理财产品本金,不保证理财产品收益。本理财产品交通银行内风险评级为极低风险产品。6. 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7. 风险提示:

7.1 市场风险: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波动,该理财计划的收益率跟随市场利率而波动。本理财计划的实际收益率取决于所投资组合收益率的变化,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受市场多种因素影响。

7.2 流动性风险:若本理财产品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7.3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对当前的相关法规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预期收益,并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7.4 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范围包括企业债等信用产品,可能面临企业债发债企业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况,由此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的实现。

7.5 不成文风险:若本理财产品计划募集金额未达到募集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本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协议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交通银行有权宣布理财产品计划不成立。

7.6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或到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看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7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计划的收益。

7.8 在最不利情况下,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贬值或者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可能无法实现按预期约定的本产品相应档次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甚至理财收益率为0%,投资者未获得任何收益。

(二)“蕴”财富“慧得利”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 产品名称:“蕴”财富“慧得利”收益挂钩汇率利率/贵金属商品保本理财产品 62天)。

2. 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3. 理财产品期限:2012年10月12日至2012年11月13日。

4. 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

5. 投资收益:5.1. 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5.2. 预期年化收益率:如果观察日(即期日前3个工作日)欧元兑美元汇率定价低于初始即期汇率-0.08%,年收益率为3.81%;否则,年收益率为3.7%。

计息方式:ACT/365。

6. 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7. 风险提示:

7.1 期限风险:如交易合同约定的银行有权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展期)一旦银行选择了行使该等权利,客户须履行交易合同约定的义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2 再投资风险:如果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或展期的权利,产品实际期限可能不同于合同期限。在产品终止后再投资时,客户可能面临再投资风险低于产品原合同约定的。

7.3 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与一般存款不同,并非随时可变现,根据交易合同的约定,如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2-060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案受理的基本情况

就北京中福恒业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福恒业)与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建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关村建设于2012年10月11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为(2012)朝民初字第32407号。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中福恒业诉称:2010年3月,中福恒业与中关村建设签订《钢材购销合同》,合同约定,中关村建设分批向中福恒业采购钢材约7000吨,价格以每次钢厂到场内的第一日的兰格网北京钢材市场工地指导价执行,运按人民币180元/吨计算,并对付款方式及资金占用费和相关事宜约定:合同签订后,中福恒业向中关村建设支付1629.4335万元;后,根据中关村建设要求,中福恒业分批采购木材价值人民币2065862.3元。

2011年4月,中福恒业又与中关村建设签订一份协议,该协议约定:截止2011年4月1日,中关村建设钢材欠款金额为10387449.95元,木材欠款金额为1865862.3元;截止2011年4月1日,上述货款资金占用费为307101.48元,上述欠款违约金为900000.00元,同时,根据该协议,中福恒业向中关村建设提供供货,价格按照2010年签订的合同履行,自再供货之日起,欠款

证券代码:000010 证券简称:SST华新 公告编号:2012-046

##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2.业绩预告情况表:

2012年1月1日—9月30日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2012年1月1日—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月1日—2011年9月30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18.75	18.39	
基本每股收益	-0.1780	0.001	

2012年7月1日—9月30日的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2012年7月1日—2012年9月30日	2011年7月1日—2011年9月30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323.81	433.32	
基本每股收益	-0.022	0.029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2-043

##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0月12日,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cp.sgcc.com.cn/BidUpgrade.jsp/detail?file=900000000016011.jpg,2公布了“江苏省电力公司2012年第九批物资招标采购中标结果入围人及中标供应商公告”【招标编号:CSJWSJ1209】,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此项目标(标编号为:3)包4的中标候选人,现将相关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江苏省电力公司2012年第九批物资招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CSJWSJ1209)由江苏省电力公司委托江苏天源招标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已于2012年8月31日在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发布了详细的公开招标公告。

二、中标公示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的内容,公司本次中标产品为专变采集终端(Ⅱ,无线专网),预计中标总金额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12-052

##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可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理财产品,在不超过1.5亿元的额度内循环滚动操作,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总经理及董事长共同审批实施投资理财方案相关事宜,授权和投资期限自董事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现将有关委托理财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2012年10月12日与惠州交通银行分别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增利存款“集合理财计划”理财产品协议》,“蕴”财富“慧得利”理财产品申请书,两个合同约定:分别使用人民币2000万元和人民币1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蕴通财富”增利存款集合理财计划和“蕴”财富“慧得利”收益挂钩汇率利率/贵金属商品保本理财产品。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蕴通财富”增利存款集合理财计划主要内容

1. 产品名称:蕴通财富·增利存款集合理财计划

2. 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3. 理财产品期限:2012年10月12日至2012年12月31日。

4. 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本理财产品计划所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①国债、金融债、公募、高等级信用债等固定收益工具;②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③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5. 投资收益:5.1. 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5.2. 本理财产品以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投资风险较低,只保障理财产品本金,不保证理财产品收益。本理财产品交通银行内风险评级为极低风险产品。6. 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7. 风险提示:

7.1 市场风险: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波动,该理财计划的收益率跟随市场利率而波动。本理财计划的实际收益率取决于所投资组合收益率的变化,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受市场多种因素影响。

7.2 流动性风险:若本理财产品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7.3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对当前的相关法规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预期收益,并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7.4 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范围包括企业债等信用产品,可能面临企业债发债企业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况,由此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的实现。

7.5 不成文风险:若本理财产品计划募集金额未达到募集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本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协议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交通银行有权宣布理财产品计划不成立。

7.6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或到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看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7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计划的收益。

7.8 在最不利情况下,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贬值或者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可能无法实现按预期约定的本产品相应档次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甚至理财收益率为0%,投资者未获得任何收益。

(二)“蕴”财富“慧得利”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 产品名称:“蕴”财富“慧得利”收益挂钩汇率利率/贵金属商品保本理财产品 62天)。

2. 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3. 理财产品期限:2012年10月12日至2012年11月13日。

4. 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

5. 投资收益:5.1. 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5.2. 预期年化收益率:如果观察日(即期日前3个工作日)欧元兑美元汇率定价低于初始即期汇率-0.08%,年收益率为3.81%;否则,年收益率为3.7%。

计息方式:ACT/365。

6. 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7. 风险提示:

7.1 期限风险:如交易合同约定的银行有权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展期)一旦银行选择了行使该等权利,客户须履行交易合同约定的义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2 再投资风险:如果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或展期的权利,产品实际期限可能不同于合同期限。在产品终止后再投资时,客户可能面临再投资风险低于产品原合同约定的。

7.3 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与一般存款不同,并非随时可变现,根据交易合同的约定,如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12-44

##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五届五次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0月12日,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五次会,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独立董事李德均先生因公未能出席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议案及相关材料已按照规定的时间与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会议议事规则,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两项议案:

一、审议通过《 向上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信贷业务品种》,敞口金额合计人民币壹亿元,期限叁拾个月(实际金额、期限、币种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用途为:用于向上浦东发展银行采购原材料和进口原材料。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12-052

##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可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理财产品,在不超过1.5亿元的额度内循环滚动操作,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总经理及董事长共同审批实施投资理财方案相关事宜,授权和投资期限自董事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现将有关委托理财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2012年10月12日与惠州交通银行分别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增利存款“集合理财计划”理财产品协议》,“蕴”财富“慧得利”理财产品申请书,两个合同约定:分别使用人民币2000万元和人民币1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蕴通财富”增利存款集合理财计划和“蕴”财富“慧得利”收益挂钩汇率利率/贵金属商品保本理财产品。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蕴通财富”增利存款集合理财计划主要内容

1. 产品名称:蕴通财富·增利存款集合理财计划

2. 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3. 理财产品期限:2012年10月12日至2012年12月31日。

4. 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本理财产品计划所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①国债、金融债、公募、高等级信用债等固定收益工具;②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③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5. 投资收益:5.1. 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5.2. 本理财产品以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投资风险较低,只保障理财产品本金,不保证理财产品收益。本理财产品交通银行内风险评级为极低风险产品。6. 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7. 风险提示:

7.1 市场风险: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波动,该理财计划的收益率跟随市场利率而波动。本理财计划的实际收益率取决于所投资组合收益率的变化,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受市场多种因素影响。

7.2 流动性风险:若本理财产品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7.3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对当前的相关法规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预期收益,并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7.4 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